

其他事項說明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二)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三) 聯絡人：王技士
- (四) 電話：(02)85906666 分機 7147
- (五) 傳真：(02)85907072
- (六) 電子郵件：nhwhc415@mohw.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草案預告後無重大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已踐行法規預告程序，所蒐集之意見未反對本次修正，業依部分建議修正。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其他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達八類身心障礙類別各鑑定向度之基準衡平性，參考美國醫學會(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之障礙評估指南(Guides to the Evaluation of Permanent Impairment)之全人損傷百分比(Whole Person Impairment)及其他國家標準作為八類身心障礙類別各鑑定向度之基準主要依據。